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4/3
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届会议
2004年6月16日至2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d)
方法学问题
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问题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
清单技术审评活动年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¹

概 要

本文件介绍秘书处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进行的与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有关的活动，以及为 2004 年余下部分计划的活动。本文件涵盖的秘书处的工
作是，按照审评指南提高审评工作的效能、效率和一致性，以此帮助确保提供给
缔约方会议及其两个附属机构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信息的可靠性。

¹ 本文件印发迟于预计，是因为需要在其中反映最新动态。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3
A. 任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二、 审评活动	3 - 27	3
A. 单项清单审评	5 - 8	4
B. 专家审评组	9 - 12	4
C. 为清单审评工作提供支助	13	7
D. 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	14 - 23	8
E. 审评活动所取得的初步结果	24 - 27	10
三、 清单审评培训	28 - 35	11
A. 基本课程	28 - 32	11
B. 其他课程	33 - 35	12
四、 为缔约方会议提供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36 - 42	13
A. 温室气体信息系统	36 - 40	13
B.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年度报告	41 - 42	15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12/CP.9 号决定请秘书处编写清单审评活动年度报告，其中应收载主任审评员会议所产生的任何建议，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在该报告中收载培训计划的情况，特别是关于考试程序和遴选学员和教员的情况。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对审评资料包括专家审评组成员的资料进行存档，并在清单审评活动年度报告中说明所收集的资料。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文件介绍秘书处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进行的与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有关的活动，以及为 2004 年余下部分计划的活动。本文件涵盖的秘书处的工作是，按照审评指南提高审评工作的效能、效率和一致性，以此帮助确保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及其两个附属机构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信息的可靠性。

二、审评活动

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是按照第 3/CP.5 号决定于 2000 年开始进行的。在该决定所确定的试验阶段完成之后，与 2003 年开始进行规定必须开展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单项清单年度审评。1999 年(第 3/CP.5 号决定)通过并于 2002 年(第 19/CP.8 号决定)修订的《气候公约》审评指南有助于确保在符合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一致地进行审评。

4. 除了核心预算提供经费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活动之外，还有一些活动的经费来自对补充基金的自愿捐款。具体而言，秘书处要在此提及一些国家的慷慨捐助，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这些捐款支助了本文所讨论的活动，主要是与开发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审评专家培训和各类研讨会及会议组织有关的活动。

A. 单项清单审评

5. 按照第 19/CP.8 号决定，秘书处负责协调对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审评工作。2003 年，秘书处组织了对提交了完整的清单材料(即包含通用报告格式和一份国家清单报告的材料)的每个国家的审评，这些审评都是安排在提交截止日期后 6 周内进行的。秘书处还组织了对一些迟交清单的国家的审评。

6. 清单审评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初步核对、综合和评估，以及单项审评。初步核对阶段是首先进行的质量保证核对，目的是核实提交的清单材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正确。综合和评估的第一部分是汇编和比较各缔约方一段时间内基本的清单信息，诸如排放趋势、活动数据和隐含的排放系数；第二部分提供对单个缔约方清单的“初步评估”，并指出任何潜在的清单问题，然后在单项审评阶段加以研究。

7. 在单项审评过程中，一个由缔约方提名的国际专家小组对每一项清单进行技术审评。这个阶段的工作一种是集中审评，由一个在秘书处办公地点集中的专家审评组对 5 至 8 项清单进行审评；一种是书面材料审评，由一个在各自国内工作的专家审评 3 至 5 项清单；还有一种是国内审评，由一个在受审评缔约方境内工作的专家审评组进行。书面材料审评是针对过去两年内已经接受过一次国内审评的缔约方。

8. 2003 年，针对 27 个附件一缔约方进行了单项清单审评，具体如下：

- 国内审评：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罗马尼亚、西班牙
- 集中审评：奥地利、丹麦、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 书面材料审评：¹ 匈牙利、拉脱维亚、挪威。

B. 专家审评组

9. 在单项清单审评过程中，国际清单专家小组要检查在编制国家清单时使用的数据、方法和程序。秘书处从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名册中为这些小组挑选专家。参

¹ 这 3 个缔约方于 2002 年接受了一次国内审评。

加审评的邀请函复制件分送国家联络点。一般来说，一个专家组有 1 名涵盖清单方面跨部门问题的“通才”，再加每个清单部门 1 名或 2 名专家，这些部门是：能源、工业加工工序、农业、废物，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然而，对于审评较小的缔约方，可以要求专家分别涵盖两个部门。

10. 在选择专家审评组成员时，秘书处争取确保参加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人数的总体平衡，以及这两类缔约方之内的专家的地域平衡。2003 年，共有来自 59 个缔约方(见表 1)的 95 人担任了审评组的清单专家。在这些专家中，15 名来自附件一所列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39 名来自附件一所列的其他缔约方，41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3 名专家和来自经济转型期国家的 1 名专家各参加了 2 次审评。此外，参加的还有来自一个国际组织——国际能源机构——的 1 名专家。按照联合国规则，秘书处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家提供旅费和生活津贴。

11. 在 2003 年进行单项审评之前，已经组织过 51 次试验阶段(2000-2002 年)的审评。2000 年以来，来自 73 个缔约方的约 150 名专家组成 31 个专家审评组参加了温室气体审评活动。

12. 2003 年，秘书处邀请 16 名新的专家作为专家审评组成员参加工作，这些专家以前没有参加过清单审评，但参加过日内瓦的试验审评培训课程。2004 年，秘书处将再次寻求来自尚未参加过审评工作的缔约方专家参加，以便进一步增加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在清单审评中的参加人数和地域代表性(参看关于清单审评培训的第三章)。

表 1. 2003 年提供清单审评专家的缔约方

附件一缔约方	附件一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非附件一缔约方
澳大利亚 ^a	保加利亚	阿根廷
奥地利 ^a	克罗地亚	玻利维亚
加拿大 ^a	捷克共和国	巴西 ^a
欧洲共同体	拉脱维亚	布隆迪
芬兰 ^a	立陶宛	智利 ^a
德国 ^a	波兰 ^a	中国 ^a
希腊	罗马尼亚	古巴
爱尔兰	俄罗斯 ^a	冈比亚
意大利 ^a	斯洛伐克 ^a	加纳 ^a
日本 ^a	斯洛文尼亚	印度
荷兰 ^a	乌克兰	印度尼西亚
新西兰 ^a		伊朗
挪威 ^a		哈萨克斯坦
葡萄牙		黎巴嫩
西班牙		马里
瑞典		毛里求斯
瑞士 ^a		墨西哥 ^a
联合王国 ^a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美国 ^a		蒙古
		尼日利亚 ^a
		秘鲁 ^a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赞比亚

a 2003 年这些缔约方有 2 名以上(含)参加了审评。

C. 为清单审评工作提供支助

13. 除了组织清单审评和专家审评组之外，秘书处还开发了工具和程序，以提高审评工作的效能和效率，具体如下。

软件工具

- (a) “**搜索器**”这是一种为帮助用户搜寻具体清单数据而开发的工具。使用这个工具，可以按源、气体和年份搜寻一个缔约方和所有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数据。这个工具用于编制综合和评估报告，提供给专家审评组成员用于自己对清单数据的分析；
- (b) “**异常值检测工具**”是秘书处新近开发的，可以找出温室气体数据集之内的非正常数值(统计异常值)。一般用于比较一个缔约方一段时期内若干特定源的排放增长率，或比较各缔约方在特定年份的隐含排放系数等相对数据。异常值检测工具用于编制综合和评估报告第二部分。分析结果提供给有关缔约方和针对该缔约方的专家审评组；

程序和文件

- (c) “**审评手册**”是为协助专家进行清单审评工作而编制的参考手册。其中载有关于《气候公约》审评指南和程序的一般信息，以及关于如何考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方法与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一般方面和部门具体方面的详细指导意见。该手册发给所有专家审评员；
- (d) “**保密程序**”是为了 2004 年和以后在清单审评期间执行机密信息处理业务守则²而编制的。这些程序涵盖附件一缔约方指定为属于机密性质的任何信息的提交、秘书处对这类信息的处理和经手，以及专家审评员查看这种信息的权利的给予。这些程序刊登在秘书处网站上；
- (e) 第 12/CP.9 号决定要求，自 2004 年起，所有专家审评组成员均需签署专家审评服务协议。秘书处已经在该决议所通过的要点基础上拟出了

² 见第 12/CP.9 号决定，载于 FCCC/CP/2003/6/Add.1 号文件。

这样的协议。协议规定了专家审评组成员的责任、要求投入的时间以及适当的行为，特别是与保护机密清单信息有关的方面。该协议将发给审评专家，同时单独作为 FCCC/SBSTA/2004/INF.6 号文件发表，并将刊登在秘书处网站上；

审评信息档案

- (f) “**审评记录**”是根据通用报告格式中的类别编制的表格，供专家们记录在对每个缔约方的单项审评中所考虑和处理的问题。填写并汇编这些记录有助于秘书处和专家审评员追踪一个缔约方清单在一段时间内的问题、变化和改进。自 2004 年起，审评记录格式将作修改，以便将这种记录与发给所涉缔约方审查的综合和评估报告第二部分结合在一起。这样，缔约方就容易对报告中的问题作出答复；
- (g) “**信息追踪系统**”：秘书处已经建立的一个数据库，用于归档和追踪与附件一缔约方清单信息的提交和审评有关的信息。这个系统存储关于缔约方提交清单材料的信息、审评工作每个阶段的日期和结果，包括来自缔约方的任何评论，以及清单专家和国家清单联络点的联系信息。按照第 12/CP.9 号决定，秘书处还将保持关于专家参加审评活动和培训情况的信息，以及关于专家是否被授权在审评中接触机密信息的情况。秘书处将利用这一信息便利条件和组织清单专家审评组。

D. 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

14. 根据《气候公约》审评指南(FCCC/CP/2002/8)，审评温室气体清单的专家组由 2 名具有丰富的清单审评经验的专家担任负责人。对于每个专家组，要有 1 名主任审评员来自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一个附件一缔约方。这些主任审评员的特殊作用之一是指导审评组确保审评质量、一致性和客观性。认识到主任审评员的特殊作用，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组织主任审评员会议，以便促进各个专家审评组以共同的方针对待清单审评中遇到的方法学问题和程序问题，并就如何进一步提高清单审评的效能和效率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15. 秘书处举行了两次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第一次是 2003 年 6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有 30 名专家出席，其中附件一和附件二缔约方的专家各半，既具备研订气专委方法和良好做法方面的经验，也具备《气候公约》审评工作的经验。出席会议的 24 名专家在 2003 年期间担任了主任审评员。

16. 第二次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是 2004 年 2 月在新西兰惠灵顿举行的。在出席会议的 29 名与会者³中，28 名将在 2004 年担任主任审评。

17. 两次会议期间，秘书处都介绍了关于审评的时间安排的情况，并且提供了上文第 13 段所述为便利进行审评而开发的工具的最新情况。主任审评员们对这些动态表示欢迎，他们支持在审评工作中继续使用这些工具。秘书处还报告了通用报告格式新软件的开发和计划使用情况。主任审评员们核可了秘书处的使用计划，并且建议秘书处为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机会，以便熟悉这些新软件。

18. 主任审评员们还审议了如何适当使用某些审评工作的工具，诸如国际数据集、秘书处的关键源评估和异常值检测工具及其输出结果。与会者拟出了指导意见，指导审评组如何适当利用这些工具便利开展审评，特别是提出，这些工具所指出的潜在的差异未必都表明清单已经有了实际问题，而只是表示可能有问题，需要专家审评组进一步审议。

19. 主任审评员们还讨论了温室气体清单审评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包括气专委方法没有涵盖的国别排放源的报告、清单编制中使用非日历年数据，以及能源部门使用总热值。主任审评员们得出结论认为，只要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原则运用得当并且符合国情，对这些问题就不应视为偏离这种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主任审评员们还审议并商定了如何设法便利不同的专家审评组采用共同的办法查找对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偏离。

20. 主任审评员们建议，专家审评组应当运用(会议结论中所反映的)主任审评员们就技术问题和如何适当使用审评工具而提出的集体指导意见，以利在进行审评活动时采用共同办法。为此，主任审评员们请秘书处将这一指导意见纳入审评手册。

21. 主任审评员们还赞同秘书处按照第 20/CP.9 号决定中的一项请求提出的建议，即，设法在 2004 年审评工作中积累调整值计算方面的经验。为此，秘书处将提供便利，帮助 3 个审评组在 2004 年按照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技术指导意见进行

³ 3 名受到邀请的专家未能出席。

调整值的计算——2个是国内审评组，1个是集中审评组。这些审评组将在征求有关缔约方意见之后选定，以确保只包括自愿同意的缔约方。这次实验中所应用的任何调整将与所涉缔约方讨论，不纳入审评报告。

22. 主任审评员们赞同秘书处关于2004年执行审评培训方案的计划，并核可了秘书处关于2004年执行保护机密清单信息的内部程序的建议，这两方面都是第12/CP.9号决定中要求的。

23. 两个会议的结论全文登载在秘书处网站⁴上。

E. 审评活动所取得的初步结果

24. 从开始启动以来，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已经帮助附件一缔约方大幅度提高了清单的质量。这既反映在所提交的清单材料的数目中，也反映在这些材料的完整性中。缔约方在国家清单报告中目前都正在更为详细地叙述用于计算排放量估计数的方法、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对这些清单的审评表明，大多数国家在方法学方面也有很大改进，诸如进一步执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包括采用更高层次的方法和国别数据。但是，缔约方仍然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充分落实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气候公约》报告指南的要求。

25. 清单的改进既归因于国家一级的因素，也归因于《公约》建立了更严格的报告和审评程序：

- (a) 国家清单专家在编制清单方面经验和实践都有增多；
- (b) 清单的年度编制工作改进了体制结构和程序；
- (c) 国际以及对清单的注意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将注意力和资源集中的清单方面；
- (d) 订正的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有助于鼓励更为详细地报告并利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 (e) 技术审评工作的建议找出了有待改进的领域。

26. 由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编制在技术方面很复杂，数据要求很大，因此，争取改进需要时间。一些缔约方只是最近才提交了一份清单，还有一些则尚未提交。

⁴ <http://infccc.int/program/mis/ghg/index.html>

即使是清单体系已经相当完善的国家也仍处在改进过程中。温室气体审评工作仍将有助于促进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进一步改进。

27. 秘书处正在开展工作,以便更好地量化和显示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改进,并找出仍待解决的问题,争取在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驱使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这种信息。将对清单的改进(和仍然存在的问题)进行更全面的评估,以便按照第 12/CP.9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06 年就清单审评指南执行情况的评估提出报告。

三、清单审评培训

A. 基本课程

28. 第 12/CP.9 号决定请秘书处拟订有技术课程和技能建设课程组成的培训方案,为 2004 年及以后的执行工作培训专家审评组的新成员。在 2002 年 12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实验培训班经验基础上,并且依据缔约方会议在第 12/CP.9 号决定中提供了指导意见,于 2003 年 2004 年制定了温室气体清单审评的基本课程。编制了 5 个不同的课程模块,分别涵盖:

- (a) 《气候公约》审评指南和程序以及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一般方面和跨部门方面
- (b) 能源部门和散逸性排放
- (c) 工业加工
- (d) 农业
- (e) 废物。

29. 基本培训课程是由在温室气体审评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 6 名专家顾问编制的。3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3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其中有几名专家还将担任 2004 年基本课程教员。

30. 这些课程将于 2004 年 5 月至 6 月在网上为 30 名新专家(即以前没有参加过清单审评活动的专家)开课。⁵ 对于通过互联网学习有困难的专家,将用光盘提供

⁵ 仅就 2004 年而言,一般课程模块提供给几名以前没有参加过审评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专家。将要求这些参加 2005 年参加完整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培训课程。

培训材料。将要求每个学员根据自己在清单方面的经验参加一般课程模块和一个具体部门课程模块。每个模块都提供关于相应部门的重要背景资料和参考、关于一般审评程序的讲解、关于关键议题和气体源的练习，以及模拟实际审评工作的个案研究实践。所有课程模块都有一名教员直接过问，教员还通过网上公告板以电子方式与学员互动，提供指导和回答问题。在网上课程结束之后，这些课程模块将在全年内提供给所有专家审评员，但不包括与教员的互动。⁶

31. 在挑选参加培训班的专家时，秘书处优先考虑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并且特别优先物色没有参加过审评工作的国家的专家参加培训班。收到邀请的专家有 16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其中 12 名来自没有参加过审评工作的缔约方。将邀请 4 名来自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家。这样，还可以为来自其他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安排 10 个名额。所有学员都必须具备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基本知识和经验。

32. 网上培训班结束之后，秘书处将举办一次培训讲习班，提供更多的实际经验和清单审评材料。在为期 3 天的讲习班期间，学员们将在 1 名教员和秘书处的监督下对各自所涉部门的 2 项清单作一次审评。讲习班结束时要举行一次所有学员必须参加的考试，由秘书处监督。⁷ 就每一个部门而言，每个学员都参加同样的考试，评分办法将预先确定后通知学员。考试成绩只通知学员个人。顺利完成课程的学员将应邀于 2004 年或 2005 年参加一次集中审评或国内审评。

B. 其他课程

33. 秘书处还在按照第 12/CP.9 号决定的要求为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准备一个电子教学培训课程。这个课程着眼于为按照《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审评这个部门培训专家。负责编制和开办这个课程的将是参与编写本报告的专家，他们将接受秘书处的指导。秘书处预计于 2005 年初在网上为 50 名专家开办这个课

⁶ 希望观看网上审评培训课程的缔约方可以秘书处的方法、清单和科学方案联系(电子邮件：GHGtraining@unfccc.int)。

⁷ 如第 12/CP.9 号决定所示，在例外情况下，如果秘书处不便额外增加费用，并且考试在秘书处直接监督下进行，也可以为考试作其他安排。

程，并在网上课程结束之后举办一次如第 32 段所述的最后讲习班和考试。只有顺利完成培训课程的专家才能参加 2005 年及以后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审评。这个课程从 2006 年开始将成为基本课程的一部分。

34. 秘书处目前还在编制一个“专家审评组内改进沟通和建立共识”课程，内容是各种文化之间的交流沟通和避免冲突。这个课程为改进专家审评组的工作和促进团队协作提供工具。秘书处计划于 2004 年与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基本培训课程同时开办这个课程，所有 2004 年参加审评的专家都可以参加。

35. 秘书处还计划在 2004 年制定两个培训课程⁸，一个关于估算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国家系统，另一个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如果具备资源，则于 2005 年开课。

四、为缔约方会议提供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A. 温室气体信息系统

36. 《气候公约》清单审评工作的基础是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其中包括秘书处开发的一个数据库和有关软件工具，用于处理、储存、分析和便利发表缔约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清单信息。对于为缔约方会议提供权威性的温室气体信息、确保能够以节约有效、及时和严格的方式处理大量年度清单而言，温室气体信息系统至关重要。

37. 温室气体清单系统结合了若干种相互关联的工具/程序，用于处理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这些工具/程序也用于编制数据表和分析温室气体信息，就此而言，对于温室气体审评工作也是至关重要的：

- (a) “输入程序”用于将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清单数据转入秘书处数据库。输入工作每年在 4 月 15 日前后开始，这也是附件一缔约方提交清单材料的截止日期；
- (b) “一致性核对程序”在数据输入之后启动，用于在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材料中找出可能存在的不一致数据。由此找出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均报告所涉缔约方更正并重新提交清单；

⁸ 有关《京都议定书》的培训课程来自缔约方提供的专项捐款的现有经费和未来经费将与《公约》之下的培训经费分开。

- (c) “搜索软件”可以搜寻和展现数据。这种软件用于为综合和评估报告、编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文件，以及应答《气候公约》的其他数据请求或外部数据请求而编制数据表；
- (d) “温室气体网上数据库”提供便利用户的网上界面(<http://ghg.unfccc.int>)，据以通过互联网搜索和调取清单信息。网上数据库通过秘书处网站对外开放，含有 140 多个国家的清单信息。

38. 开发更可靠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其主要任务是开发一种新的通用报告软件(“通用报告器”)。秘书处按照第 18/CP.8 号决定的要求，于 2003 年启动了这种软件的开发。由于通用报告器具备验证所填数据的广泛功能，因此，用更合适的软件(即，数据库平台)取代当前的(基于 Excel 的)软件将有助于减少缔约方和秘书处的报告误差和处理误差。缔约方在 2005 年及以后使用这种软件报告清单，预计将大幅度提高缔约方所交温室气体数据的一致性，从而也就提高秘书处公布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的一致性。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秘书处将为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汇编人员提供使用这种软件的实践培训。

39. 根据第 13/CP.9 号决定，秘书处还计划为采取通用报告格式报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表格开发一种独立的模块，这方面将依据《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这种模块基于 Excel 格式的一种临时版本将仅用于 2005 年报告。秘书处计划在第 13/CP.9 号决定所确定的一年试验期之后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模块纳入新的通用报告器，同时考虑到科技咨询机构对表格的任何修改。

40. 2004 年和 2005 年，秘书处计划进一步加强温室气体信息系统，以便将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信息更好地纳入一个共同数据库，并照顾清单报告方面不断发展的要求，以及缔约方对数据分析和图表能力的需要。具体而言，该系统将发展成能够使用针对附件一缔约方的新的电子报告格式、使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新的报告指南，并且通过《气候公约》网站更好地广泛提供数据。

B.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年度报告

41. 温室气体信息系统的主要产出之一是第 19/CP.8 号决定要求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年度报告。该文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以电子方式发表。文件的概要包括温室气体源排放和汇清除趋势，以及关于所报清单信息是否符合报告指南的评估意见，在每年的第二个会期发表供缔约方会议和两个附属机构审议。由于该报告使用的是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最新清单信息，而这种信息也需接受清单审评，因此是缔约方会议能够得到的最可行、最全面的温室气体信息源。

42. 该报告的编制过程很长、很复杂，需要大量数据，因此在发表的数据中有时会出现差异。此外，报告迄今为止没有充分反映技术审评工作为附件一缔约方清单质量带来的大幅度改进。除了第 38 段所述新的通用报告器投入使用之外，秘书处还计划采取下列措施，提高排放趋势年度报告的质量，并提高其对缔约方会议的助益：

- (a) 从 2004 年起，只有提交截止日期 6 周内收到的清单材料才会被用于编制排放趋势报告。对于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清单的缔约方，纳入年度报告的清单数据将是该日期之前提交的最新信息。使用这种截止日期符合清单报告指南和审评指南，可以确保通过输入和一致性核对使数据受到标准质量控制程序的检验；
- (b) 如果某个年度提交材料(例如，如果某些年份仅提供了概要或趋势表)中一年的数据和过去某一项提交材料中的数据之间发现不一致，则首选应是最新提交材料中的数据；
- (c) 秘书处还将汇集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不断改进的信息，并在关于排放趋势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这种信息。